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固定以津贴形式按年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四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构成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

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三）薪酬（津贴）标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其他职务的岗薪标准确定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支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从考核当年起分三年支付。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